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1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 62,065 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4 年第一季度，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 62,065 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7 日、4 月 20 日、5 月 31 日、6 月 4 日、7 月 20 日、7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5 月 19 日、5 月 30 日、7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至 7 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 18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2022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09,559 份；该等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按时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7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 2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 16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9 人调整为 37 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42 人调整为 426 人。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5 月 28 日、7 月 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 3.15 元/股调整为 2.28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 2.69 元/股调整为 1.82 元/股；同意注销 1 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461,630 份期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26 人调整为 425 人。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2.28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1.82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225,937 份期权，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11,282 份期权，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3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6,251,028 份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7 人调整为 36 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25 人调整为 393 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5 月 2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 909,811 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类别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副总经理	叶建平	333,268	0	333,268	0.47%
副总经理	陈帅	333,268	0	333,268	0.47%
副总经理	于涛	333,268	0	333,268	0.47%
总会计师	郑琦	333,268	0	333,268	0.47%
副总经理	钱明	234,260	0	234,260	0.33%
副总经理	吴宇	234,260	0	234,260	0.33%
副总经理	戈和悦	234,260	0	234,260	0.33%
小计（共 7 人）		2,035,852	0	2,035,852	2.86%
其他激励对象（386 人）		69,155,764	62,065	68,206,287	95.81%
全部激励对象（共 393 人）		71,191,616	62,065	70,242,139	98.67%

（2）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类别		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总经理	杨志坚	401,544	0	401,544	6.24%
董事副总经理	张炜	323,466	0	323,466	5.03%
小计（共 2 人）		725,010	0	725,010	11.27%
其他激励对象（共 33 人）		5,705,868	0	5,705,777	88.72%
全部激励对象（共 35 人）		6,430,878	0	6,430,787	99.99%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共有 3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 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 62,065 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4 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4 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957,524,752	62,065	15,957,586,817
1、A 股	12,757,744,752	62,065	12,757,806,817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199,780,000	0	3,199,780,000
三、股份总数	15,957,524,752	62,065	15,957,586,817

注：为更好地反映股权激励行权引起的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上表“本次变动前”数据，已扣除 2024 年 2 月 29 日注销的 113,533,000 股回购的 H 股股份；“2024 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数”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增股本数。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 62,065 股；公司募集资金 62,065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9,95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98.0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1 元/股~12.9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及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1,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3,627,000 股的比例为 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80 元/股，最低价为 11.6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72,72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09,9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3,627,000 股的比例为 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99 元/股，最低价为 11.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80,070.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 192,977.58 元兴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5,086 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4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 2,799,807,022.42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31%。

●本季度转股情况：兴发转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开始转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5,940 元兴发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98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 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兴发转债”，转债代码“110089”），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 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9.54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调整为 38.55 元/股。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向下修正为 30.00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兴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5,940 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198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92,977.58 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5,086 股，占兴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00046%。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 2,799,807,022.42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31%。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注销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	–	–	9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0,736,551	+198	–8,382,400	1,102,354,349
总股本	1,111,636,551	+198	–8,382,400	1,103,254,349

注：1.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2.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注销回购专户股份 8,382,400 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邮　　箱：dmb@xingfagroup.com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1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844.00 万股（含）至 1,688.00 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8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668,8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3%，最高成交价为 8.2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4,620,058.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2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4.53 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44.53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 112.28 万股–224.5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93,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418%，最高成交价格为 26.36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1.54 元/股，成交总额为 34,974,965.6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44.53 元/股。公司首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3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7,790,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最高成交价为 2.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6,706,579.7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委托贷款为控股股东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 2 亿元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给公司。

??展期期限：三年。

??贷款利率：2.8%。

??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项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贷款展期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中免”）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旅游集团”）将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 2 亿元通过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拨付给公司（以下简称“该项委托贷款”）。2021 年 4 月、2022 年 4 月、2023 年 4 月公司分别对上述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处理，展期期限均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15）、《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临 2021-008）、《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临 2022-005）、《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临 2023-013）。

鉴于该项委托贷款将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到期，且公司暂无增资扩股等计划，公司拟对上述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处理，展期期限为三年，展期利率为 2.8%，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中国旅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项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委托贷款相关方介绍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17

法定代表人：陈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旅游、钢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流贸易的投资、管理；旅游景点、主题公园和度假村、高尔夫球会、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商品的零售和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会议及展览；各类票务代理；广告业务制作、发布；饭店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分包、仓储；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注：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中国旅游集团 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旅游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为人民币 2,22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81 亿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939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8.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受托人

公司名称：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9 楼 A–D

法定代表人：金鸿雁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股权结构：中国旅游集团持股 60%，中国中免持股 20%，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中国旅游集团投资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持股 2.5%。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7.5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07 亿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5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3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委托贷款展期情况

（一）委托人：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三）委托贷款利率：2.8%。

（四）展期期限：三年

四、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中国旅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项委托贷款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规定，该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该项委托贷款展期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暂无增资扩股等计划，按照国有资本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委托贷款事项进行展期。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保障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王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轩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轩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轩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王轩、陈国强、葛明、王瑛、王强。会议由董事长王轩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同意增选常筑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常筑军先生的简历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全票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王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常筑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常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常筑军先生的简历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全票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简历

常筑军先生，男，1973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兼任三亚中免棠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免公司 1

1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前身简称为“中免公司”。

销售部华北/东北地区销售经理、营运部酒水采购高级经理、品牌代理部总监、精品香化营销部总监、香化食品营销部总监、进口烟酒营销部总监、总经理助理；中免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常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722,55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06.8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5 元/股~5.6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7.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722,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60 元/股，最低价为 4.6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9,068,386.0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